

【通城县林业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具体办法和相关措施、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适时开展专项规划监督和评估。组织开展森林、湿地、沙化土地、石漠化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开展造林绿化和实施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预测预报和飞防飞播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工作。

(三)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类公益林、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调整重点保护植物和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建议,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保护修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五)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提出新建、调整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规划，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

(七)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相关措施。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林业产业发展等相关工作。

(八)贯彻实施国有林场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全县林木种苗工作，组织建设种质资源库，指导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加强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相关要求。指导开展对国有林地、林业苗圃的抗旱、防洪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火源管理、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十)监督管理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负责推进全县林业领域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的实施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项目。

(十一)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对外合作等工作。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开展林业技术监督、林产品质量监督有关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工作站及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

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林业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通城县林业局部门预算包括：乡镇林业管理站（七个），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局机关内设五股一室。

- 1、办公室（党建人事股）。
- 2、规划财务股（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造林办公室）。
- 3、生态保护修复股。
- 4、林业资源管理股（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股）。
- 5、产业发展股。
- 6、防火股。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加快推进绿化提升行动。组织开展残次树木清理和补植补造、重要节点绿化提升、荒山绿化和森林质量提升行动、油茶产业扩面提质增效行动、松材线虫病攻坚行动、森林防火阻隔带建设和重点地块芭茅清除整治7项重点任务，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计划。

2. 持续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县、乡视频监控网络系统，实现热点信息共享。以省、县交界地域和火灾易发频发地段为重点，结合产业发展等，加快推进森林防火带建设。

3. 积极推进林业重点项目。跟踪申报通城县国家储备林建设和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积极争取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和生物隔离带建设项目落地实施。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林业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703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21.1 万元，减少 52.9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67.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85.95 万元，减少 54.74%；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度为 0；社保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度结转为 0。总规模减少的主要原因：2023 年新增的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资金 4023.9 万元，2024 年不再有该项目收入；预算口径变化，导致收入预算总额大幅下降。

通城县林业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703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21.1 万元，减少 52.97%，其中：基本保障支出 765.6 万元；项目支出 6266.8 万元；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2023 年新增的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资金 4023.9 万元，2024 年不再有该项目支出；预算口径变化，导致支出预算大幅下降。

通城县林业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林业局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64.35 万元。其中：办公费 8 万元、印刷费 11 万元、咨询费 2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8 万元、邮电费 8 万元、物业管理费 5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维护费 15 万元、会议费 3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接待费 11.5 万

元、购置费 50 万元、劳务费 6 万元、委托业务费 8 万、工会会费 20 万元、福利费 35 万元、公务交通费 21.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5 万元。共占预算总额的 3.76 %，比上年增加 44.93 万元，增长 2.28%。预算占比增长原因：预算口径变化，预算总额下降。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林业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1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48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2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 万元。

3、公务接待费 11.5 万元。比上一年度减少 0.48 万元。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林业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4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47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5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 万元。增长原因：2023 年没有启动政府采购预算，2024 年按政府采购目录进行采购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应急公务用车、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林业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增加）0 万元。

七、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4 年通城县项目支出共 6266.8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

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2024 年林业局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林业局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通城县林业局					
填报人	李治民	联系电话	13367157498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2109.1	100%	14385	9434
		其他资金	0	0	0	0
		合计	2109.1	100%	14385	9434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1045	49%	1268	1399
		项目支出	1064.1	51%	13117	8035
合计		2109.1	100%	10784	9434	
部门职能概述	<p>（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监督实施地方性林业法规和行政规章。（二）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三）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四）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职责。（五）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六）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七）负责林业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八）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职责。（九）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的职责。（十）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十一）拟订全县林业产业经营规划和实施方案。（十二）负责编制全县油茶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县油茶产业发展。（十三）负责管理监督县级林业资金。（十四）指导全县林业队伍的建设。（十五）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引进和利用外资工作；负责外资造林项目建设工程的实施、监督和管理。（十六）承办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年度工作任务	<p>(一) 加快推进绿化提升行动。组织开展残次树木清理和补植补造、重要节点绿化提升、荒山绿化和森林质量提升行动、油茶产业扩面提质增效行动、松材线虫病攻坚行动、森林防火阻隔带建设和重点地块芭茅清除整治7项重点任务,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计划。</p> <p>(二) 持续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县、乡视频监控网络系统,实现热点信息共享。以省、县交界地域和火灾易发频发地段为重点,结合产业发展等,加快推进森林防火带建设。</p> <p>(三) 积极谋划林业重点项目。跟踪申报通城县国家储备林建设和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积极争取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和生物隔离带建设项目落地实施。</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林长制工作经费	常年性	25	25	巡林、宣传、印刷等
	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经费	常年性	5	5	野生动物保护巡查
	松材线虫病防控资金	常年性	30	30	松材线虫病防治
	幕阜山绿化项目水田耕地流转补偿资金	常年性	14.4	14.4	幕阜山绿化地段土地租金
	森林防火铁塔云广播服务资金	常年性	33.4	33.4	云喇叭宣传费
	锡山森林公园防火病虫害防治经费	常年性	30	30	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
	园艺场在职9人公益岗位经费,“五险一金”和退休21人医保资金	常年性	92.3	92.3	人员经费
	国有林场改革工作经费	常年性	30	30	公用经费
	国有林场改革人员经费	常年性	804	804	人员经费
	合计		1064.1	1064.1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2024 年度目标	
	加快推进绿化提升行动；积极推进油茶产业项目；深化林业各项改革；持续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动植物资源保护；			推进重要节点绿化提升、荒山绿化和森林质量提升行动。全年预计森林资源管护面积 68.86 万亩，人工造林面积 0.7054 万亩，森林抚育面积 2 万亩；推进油茶产业持续发展。全年预计油茶新造面积 3 万亩、油茶低改面积 1.2 万亩；深化国有林场改革，保障国有林场持续发展；切实加强森林防火，探索造林防火长效机制，充分利用铁塔资源，设立高点位视频监控点位；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完成森林、草原、湿地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定期开展野生动物非法交易集中清查行动，严厉打击陆生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行为。	
长期目标：	加快推进绿化提升行动；积极推进油茶产业项目；深化林业各项改革；持续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动植物资源保护；				
长期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2024-2026 年 造林面积	2.13 万亩	计划标准
			2024-2026 森 林资源管护面 积	68.86 万亩	计划标准
			2024-2026 森 林抚育面积	6 万亩	计划标准
			2024-2026 油 茶新造面积	9 万亩	计划标准
			2024-2026 油 茶低改面积	3.6 万亩	计划标准
			2024-2026 年 松线虫病防治 面积	15000 亩	计划标准
			每年专职护林 员补助人数	1650	计划标准
			2024-2026 建 设视频监控点	10	计划标准

			位个数			
			每年管护国有林场个数	4	计划标准	
			2024-2026 野生动物交易清查行动次数	92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合格率 (%)	85%	计划标准	
			公益林天然林保存率 (%)	100%	计划标准	
			油茶完成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6%	计划标准	
			工程建设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油茶产业持续带动农户增收	增加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林农户数	2200 人	计划标准
	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及森林火灾发生程度			降低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改善蓄水面积	255 万立方米	计划标准	
			森林覆盖率	60%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以持续影响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农满意率	90%	调查问卷
			林业职工及专职护林员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年度目标:	<p>推进重要节点绿化提升、荒山绿化和森林质量提升行动。全年预计森林资源管护面积68.86万亩，人工造林面积0.7054万亩，森林抚育面积2万亩；推进油茶产业持续发展。全年预计油茶新造面积3万亩、油茶低改面积1.2万亩；深化国有林场改革，保障国有林场持续发展；切实加强森林防火，探索造林防火长效机制，充分利用铁塔资源，设立高点位视频监控点位；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完成森林、草原、湿地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定期开展野生动物非法交易集中清查行动，严厉打击陆生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行为。</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	2.7万亩	3万亩	0.7万亩	计划标准
森林资源管护面积(万亩)			53.86	53.86	68.86	计划标准	
森林抚育面积			2.5万亩	2.2万亩	2万亩	计划标准	
油茶新造面积			1.5万亩	1.6万亩	3万亩	计划标准	
油茶低改面积			2万亩	2.3万亩	1.2万亩	计划标准	
松线虫病防治面积			5200亩	5000亩	4800亩	计划标准	
专职护林员补助人数			1650	1650	1650	计划标准	
建设视频监控点位个数			7	21个	5	计划标准	
每年管护国有林场个数			4	4	4	计划标准	
野生动物交易			35	36	37	计划标准	

			清查行动次数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合格率 (%)	85%	85%	85%	计划标准	
		公益林天然林保存率	95%	98%	98%	计划标准	
		油茶完成合格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5%	4.5%	4%	计划标准	
		工程建设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油茶产业持续带动农户增收	增加	增加	增加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林农户数 (户)	530	550	700	计划标准
			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及森林火灾发生程度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改善蓄水面积	225 万立方米	230 万立方米	250 万立方米	计划标准
			森林覆盖率	53.31%	53.67%	53.86%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以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农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林业职工及专职护林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 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另附）